

清季外交史精

卷之十一 宣統  
卷之十二  
第四十  
精

卷之二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十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

目錄

鄂督張之洞致總署麻城縣揭帖已嚴禁斷難傳教電

五月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袁電韓請兵勦亂已派艦赴援電

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汪鳳藻電韓未請日派兵日已派往祈安商電

二件初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准韓請派兵保護已電汪使知照又日本不認

韓爲我屬邦電

三件初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電俄使詢派兵事答以韓請並葉志超軍駐

牙山日兵至漢城仁川電

七件初四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 目錄 一  
總署致李鴻章日使照稱派兵至韓情形請查示並探大鳥到漢城

如何開議電 二件 初八日

使英薛福成奏新訂滇緬條約須派領事駐仰光擬揀補摺 初九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道電朝鮮兵到匪逃韓懼日駐兵求設法擬

俟該道與大鳥議妥再酌辦電 三件 初十日

總署致李鴻章請令袁道商日使同時撤兵飭葉志超等勦匪電 十

一日

直署李鴻章致總署汪使電日增兵脅和欲革韓政已請英俄兩使

商日照約撤兵電 三件 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袁電日兵駐仁川租界英俄兩使來晤託其勸

日撤兵電四件十五日

總署致李鴻章韓爲中屬各國皆知會勦萬不可允電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租英商船運兵至平壤請商英使勿阻電

十七日

津道盛宣懷致總署租船運兵英領事已允電

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葉軍由陸路移紮平壤請商各國公使調處

電二件十七日

總署致李鴻章據日使言日兵在仁川必不到漢城電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汪使電擬答日四條請裁示又晤俄使據云日

預韓事俄亦不容電二件十八日

總署致李鴻章希飭袁世凱催韓先勦匪事竣再約日撤兵電

十九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日兵駐漢仁已佔先着我備而未發續看情勢

電二十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赫德電稱日有在上海長江登岸消息又有水

雷船出口已飭慎防電二件二十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俄皇諭俄使今日與中國同撤兵日答不撤兵

亦不先開仗電三件二十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袁電日駐仁川兵調漢城並干預韓政美英法

俄員同請中日同時撤兵電五件附旨二十一日

總署致王文韶滇緬界務與原圖歧異須另立專條電二十三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日派兵艦護商船運兵到仁川電二件二十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電日逼韓不認屬華聞大鳥擬用兵押凱出

境請准回國電

三件二十六日

總署致李鴻章請令袁少待候有失和確據乃回電

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龔使電日在英訂造兩大鐵艦電

二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汪使電詢留日華僑應否託與國保護電

二十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商英領事請英國派戰艦赴橫濱令日撤兵

電二十八日

旨寄李鴻章日燄愈熾兵餉軍火着籌畫速覆電

二十八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韓未認非華屬已電袁世凱勿怯汪使少待電

二件二十八日

使俄許景澄奏與俄廷商辦帕米爾界務摺二十九日

使英薛福成奏南洋新設副領事官隨員酌定章程摺二十九日

旨日人勢將決裂着李鴻章豫籌戰備詳細覆奏電二十九日

總署致李鴻章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李鴻章奏為英使云日韓事外部來電屬令調停電三十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十一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鄂督張之洞致總署麻城縣揭帖已嚴禁斷難傳教電  
沁電謹悉麻城縣宋埠揭帖事接各領事照會已札地方官嚴密查禁  
收燬洋人現無往來宋埠信息該處人民恐再有去年之案故預爲齊團  
自行約禁非恫喝洋人也此事只可密切諭禁不能操之過急反激事  
端麻城情形斷難傳教故上年與瑞典柏領事切商二十箇月後如有  
不能去情形當由關道照會阻止柏領事已允如有他國教士欲往自

當援案勸阻近日法國教士欲往黃陂縣北鄉傳教民間大擾情形甚險照會領事攔阻勿往幸已聽允丹國教士路化中北平曾在黃州生事現又欲赴黃州府城傳教亦經照會領事切阻未覆或可緩准此外南北兩省妨傳教因辦茶常有枝節絡繹不絕此間洋務棘手事甚多未便一一瑣瀆耳總之揭帖動招洋人口舌誠屬無謂在職固必應查禁然教士怵於衆怒尙可稍聽勸阻或可少生事端不然教堂愈多斷難保處處洋人無恙如再出巨案各國必增加條約發自行保護之妄論愈難措手矣謹密陳

五月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袁電韓請兵勦亂已派艦赴援電

袁世凱電頃准韓政府文開案照敝邦全羅道所轄之秦仁古阜等縣

民習兇悍素稱難治近月來附串東學教匪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十餘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練軍往勦而敗似此久擾殊爲可慮況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再任其北竄恐畿輔騷動而敵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兇寇倘滋蔓日久其所以遺憂於中朝者實多查壬午甲午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勘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卽電懇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勦並可使敵邦各將隨習軍務爲將來捍衛之計一俟悍匪挫殄即請撤回自不敢瀆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也並請總理妥速籌助以濟急迫等語鴻章已飭丁汝昌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護商並調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派淮軍訓練

勁旅一千五百名配齊軍裝分坐招商輪船先後進發一面電駐日本

汪使鳳藻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請代奏

五月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汪鳳藻電韓未請日派兵日已派

往祈妥商電

二件

汪使電韓寇警急日令大島圭介帶捕二十名立赴韓並添調一艦護

商云五月初三日

汪使電聞日議派兵赴韓曾否與鈞處商洽祈示當覆以韓未請日派兵日不應派若以使館護商爲詞究有限且漢城尙安靜無事祈與妥商之五月初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准韓請派兵保護已電汪使知照

又日本不認韓爲我屬邦電

三件

頃電汪使云查光緒十一年中日議定專條內云將來朝鮮如有變亂事件中國要派兵應先行文知照事定仍卽撤回等語本大臣今接朝鮮政府文開全羅道民變本國兵力不及請我中國發兵代勦等語本大臣覽其請詞迫切派兵援助乃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用是奏奉諭旨派兵前往一俟事竣仍卽撤回合懇照約行文知照云云五月初三日汪使電奉電已遵卽行文頃晤外部云派兵護商事非得已業電令彼使知照總署並切戒大鳥及統將嚴束兵士毋生事端請中國亦嚴切申戒云惟因文內屬邦二字大費辨論彼欲使館商請酌改已正詞拒之意猶未解祈裁示鴻覆以文內我朝保護屬邦舊例天下各國皆知

日本即不認朝鮮爲中屬而我行我法未便自亂其例固不關日本之認與否礙難酌改云五月初三日

密汪使魚電外務僅以伊政府未必視朝鮮爲中屬照覆收件不復請改聞日派三千餘兵已陸續發確數難探云五月初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電俄使詢派兵事答以韓請並

葉志超軍駐牙山日兵至漢城仁川電

七件

袁道江電頃俄署使克露培來問華兵來由韓請抑自派答以韓請又謂韓民無罪皆由官苛虐答以始由官辦理不得法然殺王所遣招撫之宣傳官三人焚掠毀城又焚毀王祖廟罪甚大克云然則罪自不可宥鴻即覆以韓請我派兵助勦此乃上國保護屬邦老例俟事竣華兵

卽回與俄無涉不必過問俄若再來詰問可直告之五月初四日

袁道支電頃英員嘉託瑪來稱奉歐使函稱悉日俄乘機生事令瑪面見韓王請飭閔氏毋虐民已告以毋過慮亦無多事再日署使杉村近湖驚惶自擾故各國均疑之謠言頗多大鳥來或稍鎮靜勦匪非難惟各國人狡黠百出殊難防範云五月初五日

袁道電頃外署送來日署使函告大鳥於初七早隨帶水師兵三百名由陸來漢已屬韓覆函阻止恐未必能聽又探仁川電稱日兵三百礮四尊頃上岸一二日同大鳥赴漢再聞水兵明日亦派一百二十五名同往又丁提督龍鎮擬卽附二小輪暫赴牙山察看葉志超兵駐處卽回設須水兵上岸已商方伯謙派巡查劉登龍帶往漢城云五月初六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十一  
四  
袁道虞電頃據仁川電稱昨夜日兵下岸前後共約四百五十名今早  
四點大鳥帶兵四百由陸赴漢分五十名帶礮四尊由順明小輪赴漢  
又韓使金思純自日電稱往問日廷答由華照會出兵須待大鳥來電  
議妥似大鳥來漢必有挾議韓人日間驚恐必將無所不從云

五月初七日

袁道虞電日使大鳥率鎗隊三百巡捕四十刻來漢合已入者爲四  
百數十人又據仁川電法船亦派兵四十名來漢云

五月初八日

葉提督初八早到韓洪州所屬內島海面停輪須換駁船水路七十里  
至白石浦再起早十里至牙山聶鎮已先坐駁船前去留待其船云

五

月初八日

袁道電有華人自仁川來者稱沿途各要害三四處有日兵百餘或數

十在彼駐紮華人經過均搜查大鳥由仁至漢日兵近千名云

五月初九日

總署致李鴻章日使照稱派兵至韓情形請查示並探

大鳥到漢城如何開議電

二件

密新江豪支歌各電均悉本日日署使文稱奉政府劉朝鮮現有變亂擬派一隊兵照約行文知照等因本署覆以日兵但爲使領兩署及商民保護無須多派更不宜入內地囑令轉達日政府究竟日隊數目及抵韓情形希隨時查示袁道欲韓督辦囑各國助詰日兵至漢城能辦到否均乞電復以後同日來電祈註時刻

五月初八日

日乘韓內亂以兵挾議又託言由華照會出兵陰鷙極矣大鳥到漢如何開議請飭袁道探報此事韋貝旣局外間評黎仙得復來干預韓廷